

奇台县财政局文件

奇财发〔2020〕41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奇台县民政局：

根据昌吉州《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0〕35 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单位 2020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7 万元，支出列【2080299】功能科目。

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



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请你单位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并做好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



奇台县财政局

2020年7月2日印发

